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杭检刑诉〔2018〕67号

被告人楼某某，男，1970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90051970\*\*\*\*\*\*\*\*，汉族，高中文化，杭州\*\*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杭州市萧山区\*\*镇\*\*村\*\*坞\*\*组\*\*号。因本案，于2017年3月9日被杭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于2018年3月7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楼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7年5月16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于2017年5月19日移交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受理后，于2017年5月19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经审查，该院于2017年12月25日以楼某某犯内幕交易罪向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萧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报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管辖。2018年1月23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浙01刑辖1号同意移送管辖。2018年2月5日，萧山区人民法院向萧山区人民检察院发出（2017）浙0109刑初2072号《改变管辖通知书》，并将本案退回萧山区人民检察院。萧山区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2月9日将本案报送我院审查决定。本院受理后，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阅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4年9月30日，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等目的，南京\*\*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董事长梅某某等人内部商议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同年10月9日，\*\*金属董事会秘书吴剑飞将公司准备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告知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某某等人以寻找意向投资者。同年10月12日，刘某某与被告人楼某某电话联系，向其介绍了\*\*金属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及公司发展情况。同年10月24日，被告人楼某某在刘某某等人的陪同下到南京\*\*金属现场考察，明确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1亿元的意向并签订了《保密协议书》。2014年11月11日\*\*金属股票停牌；同年11月20日，楼某某与\*\*金属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年11月24日\*\*金属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对股票复牌。

在\*\*金属非公开发行股票敏感期内（2014年10月9日至2014年11月11日），犯罪嫌疑人楼某某利用“华财6号”、“吴某某”两个账户买入\*\*金属股票。其中吴某某账户自2014年10月21日至同年11月7日期间，共计买入\*\*金属股票780804股，成交金额1000余万元（其间卖出190804股，成交金额200余万元）。“华财6号”账户自2014年11月4日至2014年11月10日期间，共计买入\*\*金属2850080股，成交金额3000余万元（其间卖出55551股，成交金额70余万元）。上述两个账户共计买入\*\*金属股票3384529股，成交金额4000余万元。内幕信息公开后，犯罪嫌疑人楼某某继续使用该两个账户买入、卖出\*\*金属股票，至2015年3月12日将账户内\*\*金属股票全部卖出后，共计亏损100余万元。

2017年3月9日，公安机关在杭州市萧山区抓获被告人楼某某。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保密协议书、账户查询结果等书证；

2、证人刘某某、贾某某等人的证言；

3、被告人楼某某的供述和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楼某某利用获取的内幕信息在价格敏感期内进行特定股票交易，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 致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张洪阁

二○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

1、被告人楼某某现被取保候审（联系方式：13867199666）；

2、卷宗玖册。